

2021年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年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

项目单位：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沂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2022年4月



主评人签字页

项目名称:	2021年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	
委托单位:	沂南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评价工作组成员:	项目总监	郑丕宪
	项目顾问	马先锋
	项目经理	王思语
	项目经理	张红
	项目经理	卢琳
第三方评价机构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马先锋	
第三方评价机构 主评人签字:	郑丕宪	
签发日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实施背景及目的.....	1
2. 项目内容、范围及时间.....	2
3.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
4. 项目组织及管理.....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3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总体评价思路的设计.....	5
1. 穿行测试.....	5
2. 社会调查.....	6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6
1. 评价原则.....	6
2. 评价指标体系.....	6
3. 评价方法.....	7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1.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	9
2. 第二阶段：非现场评价阶段.....	10
3. 第三阶段：现场评价阶段.....	11
4. 第四阶段：评价报告阶段.....	11

(五)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 评价结论.....	12
(二) 主要绩效.....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3
(一) 决策情况.....	13
(二) 过程情况.....	16
(三) 产出情况.....	18
(四) 效益情况.....	20
五、主要的经验做法.....	22
(一) 设立财政专户，实现专款专用.....	22
(二) 通过系统操作，提高经办效率.....	22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3
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23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23
(一) 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	23
(二)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居民参保积极性.....	2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九、报告附件.....	24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6
附件 2. 评价依据.....	35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37
附件 4.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41

2021 年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 绩效评价汇总简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
第三方机构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一、项目概况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是指沂南县人社局每月通过社保系统核定全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业务，按计划从财政部门划拨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并按时足额发放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维护了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安全，保障了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确保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评价等级及主要情况	
评价等级	优（得分：95.4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1 年共收到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 318,185,60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96,280,000 元；省级财政补贴 148,650,000 元；市级财政补贴 31,070,000 元；县级财政补贴 42,185,600 元。 2.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2021 年共支出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 317,556,039 元。项目实施单位每月按计划将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补贴拨入财政专户，根据支出需要从财政专户拨入居民养老支出户用于每月发放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 3. 支出绩效情况分析。2021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保障沂南县城乡居民养老金的待遇发放，进一步实现社保惠民，逐步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保障体系，推进沂南县民生事业全面进步。
经验做法	1. 设立财政专户，实现专款专用。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独设立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现专款专用，保障了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了社保基金的安全。 2. 业务办理全部实行线上操作，逐级审核，增加数据的可靠性；养老金发放实行社银直连，使相关数据实现“离库不离线，中途不落地”，提高了经办效率。

主要问题	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成本效益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完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数量指标包括“享受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数”不能固定，因此指标值的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与社会效益不相适应。
相关建议	绩效指标目标值的设置需要适中、可实现。设置的目标不是一件唾手可得的事情，指标目标值过低，项目完成没有难度，长此以往缺乏挑战，项目会停滞不前甚至后退；指标目标值过高，项目实施单位总也无法实现，容易丧失工作的动力和信心，以消极的态度对待项目，同样也会导致项目无法前进。因此，目标值的设置要立足于项目实施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往年的数据和经验，使目标具有一定的挑战和压力，通过财政资金的支持和预算单位的努力可以实现。

前 言

为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决策、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环节进行研究分析，依据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措施，提高沂南县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临沂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临沂市市级财政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8〕22号）、《沂南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沂财办〔2020〕16号）等文件的规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接受沂南县财政局的委托，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组经过数据收集、社会调查、现场勘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评价方法，在定量和定性分析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绩效进行科学、量化评分定级，形成评价结论，撰写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背景及目的

基础养老金又称社会性养老金，它是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确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建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随着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基础养老金会适时调整。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月按

计划将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补贴拨入财政专户，根据支出需要从财政专户拨入居民养老支出户用于每月发放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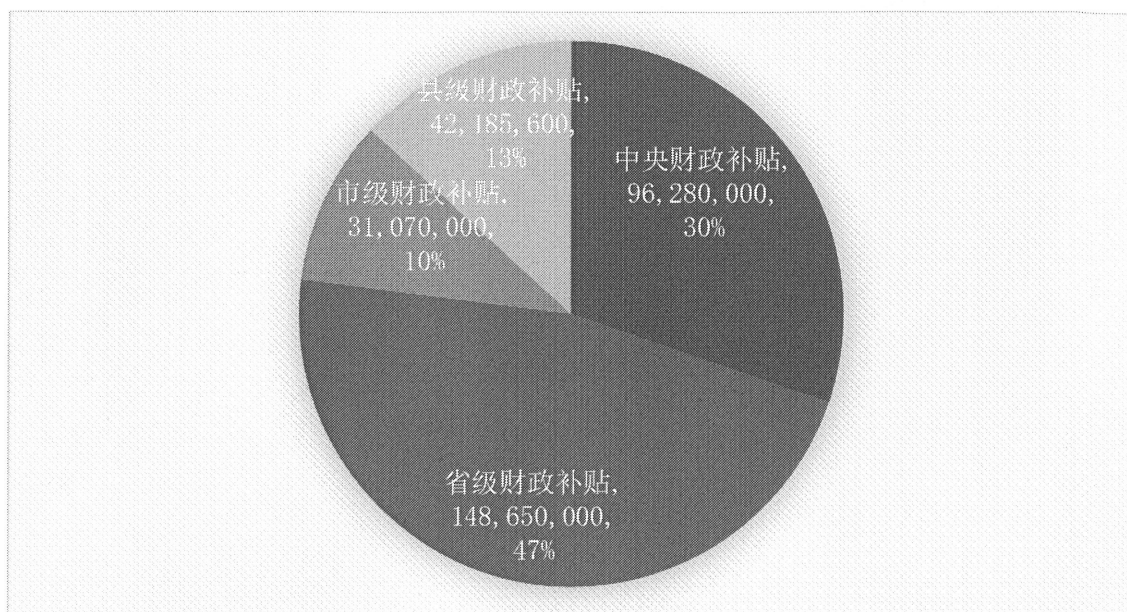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老年人口占比越来越大，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在此背景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的有序推进，保障了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安全，维护了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参保居民生活压力。

2. 项目内容、范围及时间

根据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1年度沂南县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发放。

3.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1年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收到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318,185,600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96,280,000元、省级财政补贴148,650,000元、市级财政补贴31,070,000元、县级财政补贴42,185,600元。资金均于2021年拨付到位，全部用于沂南县受保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发放。资金来源明细比例如下图所示：



4. 项目组织及管理

沂南县人社局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同县财政局共同做好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预算决算工作。沂南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预算安排、资金审批、资金使用监督；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项目实施单位，每月通过社保系统核定全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业务，并按时足额发放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单独设立居民养老保险账套和支出户，保证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单独核算。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持续、健康、平稳运行，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1) 项目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 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数变动率 $\leq 5\%$

产出质量:

◇ 居民基础养老金应发尽发率 100%

◇ 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产出时效:

◇ 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100%

产出成本:

◇ 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147 元、150 元

◇ 居民基础养老金成本控制标准 321,822,200 元

(2) 项目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 有效保障参保居民基本生活

◇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可持续影响:

◇ 建立健全长效保障机制

社会调查:

◇ 参保居民满意度 $>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建立规范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方法,为以后年度该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并通过绩效评价使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二是

全面了解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的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总体评价思路的设计

为客观全面地评价沂南县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管理的有效性和产生的效益实现程度，对专项资金的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地考察，绩效评价工作组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分解项目管理核心环节后，使用审计中穿行测试的方法发现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控缺陷。

同时，采取现场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查勘的手段，验证项目实施内容与效果的相关性，项目效益的实际实现程度，以及效益发挥的持续性。

1. 穿行测试

穿行测试从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两方面入手。在资金方面，贯穿专项资金的投入、使用、监管全过程，利用审计程序，对收支业务相关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进行全面审计，审计内容包括内部控制程序、会计核算规范性、支出合法合规性等方面。在项目管理方面，捋顺专项资金拨付流程，明确全部参与方，弄清楚各参与方行使的职责，针对不合理之处，利用5WHY分析法，追本溯源，揭示真正的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 社会调查

社会调查采用现场访谈、网络问卷调查和现场勘查方式。面向沂南县参保群众，有针对性地设置问题，并收集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绩效评价工作组统计分析收回的数据，得出社会调查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和产出效果进行评价，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效果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客观性原则。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数据，对数据进行复核、汇总、分析，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指标体系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相关要求设立共性指标，在充分研究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资金和业务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提炼适用的个性指标。绩效评价工作组设置4个一级指标，其中：决策、过程等2个共性指标；产出、效果等2个个性指标；设置12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简表如表2-1，完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表2-1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B102 预算执行率	4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C 产出 (28)	C1 产出数量 (6)	C101 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数变动率	6
	C2 产出质量 (8)	C201 居民基础养老金应发尽发率	4
		C202 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4
	C3 产出时效 (6)	C301 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6
	C4 产出成本 (8)	C401 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4
		C402 居民基础养老金成本控制情况	4
D 效益 (32)	D1 社会效益 (12)	D101 保障参保居民基本生活	6
		D102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6
	D2 可持续影响 (8)	D201 建立长效保障机制	8
	D3 社会调查 (12)	D301 参保居民满意度	12
合计			100

3. 评价方法

当前，预算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进行评价。项目

组通过指标分析结果的提炼,反映对政策、项目的制定、执行和实现效果等各个环节的判断结果,重点剖析部门、政策、项目设立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政策和项目时效的严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资金使用审核和监管机制的健全性,政策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与效果的充分性。

在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的内容不同和标准值的存在与否,情况差异较大。因此,项目组在指标分析法评价的基础上,综合辅以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根据各个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具体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及所付出的成本,通过比较分析,选择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的方案。

(2) 比较法

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

(4) 最低成本法

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

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由于公共部门只要提供公共服务，与经济效益最大化的企业组织存在一定的区别，因而在使用最低成本法的同时，也需要明确不同对象的产出和结果，并适当选取其他方式综合进行绩效评价。

（5）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或直接对公众进行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过程中引入的专家包括财政专家、绩效专家和行业专家。

（6）标杆管理法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该方法有利于促进绩效改进，适用于行业数据公开程度高、易获取的项目。

（7）其他评价方法

①文献法

通过广泛收集相关文献，并通过对文献的研究形成对事实的科学认识，从中选取信息，以达到调查研究目的。

②定量模型分析

定量模型分析是指利用相关的横截面数据、时间序列数据或面板数据，应用计量经济方法，建立数学模型进行计算分析，找出影响财政资金绩效的主要因素，分析影响绩效的主要因素，针对性地提出具体改进建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沂南县财政局的绩效评价业

务要求，成立由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统一研究、讨论并制定项目相关绩效评价方案，方案提交沂南县财政局绩效科审核。审核通过后，受托机构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 与项目负责人进行对接、沟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分别与项目负责人、预算单位进行初期业务联络和协调，明确项目评价范围、项目评价内容、项目实施主体和评价相关要求等，发放初期资料清单，通过金山文档分享资料上传链接，获取部分相关资料。

2. 第二阶段：非现场评价阶段

(1)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指标框架设计共性指标，结合项目部门提供的资料和对相关文件的研究结果设计针对性的个性指标。设计评价指标时采用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和经验分配法等方法，突出考核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产出和效益指标的权重合计 60%，决策指标权重为 15%，过程指标权重为 25%。

(2) 收集和审核基础资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编制补充版资料清单，获取非现场和现场评价相关资料，主要有各项制度文件、项目资料、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等，整理分析相关数据，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一赋分，记录扣分项并形成问题清单。通过基础资料的审核，了解评价重点支出项目基本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

需要确定实地勘查的内容，为必要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3. 第三阶段：现场评价阶段

进行现场勘查。工作组编写社会调查方案，根据评价调查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现场评价。评价人员深入被评价预算单位，必要时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验证。评价人员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进行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评价基础资料。

4. 第四阶段：评价报告阶段

（1）综合分析阶段。评价小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相应档次，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财政部预算司《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财预便〔2017〕44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共分为4个等级：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

（2）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内容完整、数字真实、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用词准确。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或部门基本情况、评价指标分析情况、评价结论及综合评价情况、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相关意见和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受指标体系设计或指标数据缺乏所限，具体可能对绩效评价结果产生影响的因素包括：

第一，选用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相关性会受到评价人员的经验和水平的直接影响。绩效后评价的核心工具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理论上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由项目实施单位编制，实际上，绩效评价工作组还需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修订。一般情况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宜囊括项目的全部考核指标，仅使用关键指标即可，评价人员需要根据工作经验和专家意见选定关键指标。

第二，数据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直接影响绩效评价结果和评价质量。数据采集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步骤，该环节的工作质量决定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本次绩效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组设计并通过专家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95.40 分，绩效评级属于“优”。最终评分结果如表 3-1 所示。各类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20	17.00	85.00%
B 过程	20	20.00	100.00%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C 产出	28	28.00	100.00%
D 效益	32	30.40	95.00%
合计	100	95.40	95.40%

(二) 主要绩效

2021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的实施，维护了居民养老保险资金安全，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确保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具体绩效实现程度见表 3-2。

表 3-2 2021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年度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现程度
1	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数变动率	≤5%	1.58%
2	居民基础养老金应发尽发率	100%	100%
3	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4	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5	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147/150	147/150
6	居民基础养老金成本控制情况	321,822,200	317,556,039
7	保障参保居民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8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9	建立长效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	一般建立
10	参保居民满意度	≥9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进行绩效分析，具体如下：

(一) 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85%。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4	4.00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4.00	10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00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不明确	3	0.00	0.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00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00	100.00%
合计			20	17.00	85.0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依据《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 号）、《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25 号）和《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沂政发〔2014〕25 号）等文件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沂南县人社局的部门职能包括：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等。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①②③④⑤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批文件、材料符

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具备相对完整合理的预算测算依据；根据《沂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沂财预〔2021〕2 号），项目预算通过审查。符合①②③项评分点，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的绩效目标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与实际工作内容相一致。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①②③④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0 分。评分过程：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成本效益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完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数量指标包括“享受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数”不能固定，因此指标值的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与社会效益不相适应。指标设置整体不符合①②③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 0% 的权重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通过“享受待遇年平均人数”、“2021 年待遇领取人数”、“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人均成本”等指标进行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

①②③④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根据《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临人社发〔2021〕6 号）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42 元提高到 150 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符合①②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二）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0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00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4	4.00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00	100.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00	10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4	4.00	100.00%
合计			20	20.00	100.00%

B10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养老金补助明细账”和“基础养老金拨付明细账”，2021 年共收到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 318,185,600 元，2021 年共支出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 317,556,039 元。县人社局根据支出需要从财政专户拨入居民

养老支出户，用于每月发放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预算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符合①②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B10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收支明细账，2021 年的实际支出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 317,556,039 元，实际到位资金 318,185,600 元，预算执行率=317,556,039/318,185,600 × 100%=99.80%。通过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得知，资金发放受“当月核增或核减导致人员变动”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故财政专户资金需有部分结余，用以保障每月基础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且预算执行率变动不足 1%，故本项指标酌情不扣除权重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1 居民基础养老金明细账”及抽查 1 月、6 月、7 月以及 12 月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资金支付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①②③④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鲁社保发〔2021〕11 号）”文件对“基础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进行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合法、合规、完整。符合①②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收支明细账及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发放政策，通过抽查项目收支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比较完备，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实施条件较为充分。符合①②③④项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三）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28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28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01 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数变动率	≤5%	1.58%	6	6.00	100.00%
C201 居民基础养老金应发尽发率	100%	100%	4	4.00	100.00%
C202 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4	4.00	100.00%
C301 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6	6.00	100.00%
C401 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147/150	147/150	4	4.00	100.00%
C402 居民基础养老金成本控制情况	321,822,200	317,556,039	4	4.00	100.00%
合计			28	28.00	100.00%

C101 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数变动率：该指标权重 6 分，得 6 分。评分过程：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沂财预〔2021〕2 号），沂南县 2021 年基础养老金预计领取人数 176,923 人，根据企业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年平均领取人数为 174,134 人。通过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得知，基础养老金的发放因不可控因素或按规定核增、核减的

情况，具体发放的人数不能固定，2021 年基础养老金人员变动幅度 = $(176,923 - 174,134) / 176,923 \times 100\% = 1.58\% < 5\%$ 。变动幅度较小，故本项指标酌情不扣除权重分。

C201 居民基础养老金应发尽发率：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收支明细表及填报的基础数据，2021 年的实际支出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 317,556,039 元，实际到位资金 318,185,6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0%；沂南县 2021 年基础养老金预计领取人数 176,923 人，实际年平均领取人数为 174,134 人，人员变动幅度为 1.58%。通过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得知，基本养老金的拨付模式为“多退少补，先拨预算数，次年再结算”，故会存在资金结余的情况；每年的领取人数存在受到不可抗力影响核增核减的情况。绩效评价组通过数据分析，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领取人数变动较小，居民基础养老金基本实现应发尽发，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C202 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根据《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临人社发〔2021〕6 号）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42 元提高到 150 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收支明细表及填报的基础数据表，2021 年 1-6 月，居民基础养老金人均发放金额为每人每月 147 元，2021 年 7-12 月，居民基础养老金人均发放金额为每人每月 150 元。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为 100%，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C301 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及时性：该指标权重 6 分，得 6 分。评分过程：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1 年基础养老金项目支出明细账”及抽查的记账凭证及其原始凭证得知，实施单位每月均按时发放基础养老金，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较为及时。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C401 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根据《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临人社发〔2021〕6 号）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42 元提高到 150 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收支明细表及填报的基础数据表，2021 年 1-6 月，居民基础养老金人均发放金额为每人每月 147 元，2021 年 7-12 月，居民基础养老金人均发放金额为每人每月 150 元。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符合制度规定的标准，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C402 居民基础养老金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根据《沂南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沂财预〔2021〕2 号）文件，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预算总额为 321,822,2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17,556,039 元，成本控制在计划成本内。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四）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

目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2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30.40 分，得分率为 95%。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01 保障参保居民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6	6.00	100.00%
D102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6	6.00	100.00%
D201 建立长效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	不够健全	8	6.40	80.00%
D301 参保居民满意度	≥90%	100%	12	12.00	100.00%
合计			32	30.40	95.00%

D101 保障参保居民基本生活：该指标权重 6 分，得 6 分。评分过程：基础养老金又称社会性养老金，它是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确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建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基础养老金会随着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参保居民生活压力。通过审核相关收付凭证，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保障基础养老金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为广大参保居民的基本老年生活提供了有效保障。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D102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该指标权重 6 分，得 6 分。评分过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老年人口占比越来越大，养老保险保障了广大参保居民的基本老年生活，等于保障了社会相当部分人口的基本生活。参保居民的老年生活有了保障，免除了后顾之忧，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D201 建立长效保障机制：该指标权重 8 分，得 6.40 分。评分过程：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的访谈提纲及现场评价了解

得知，项目存在“业务系统功能不健全、不完善，有些功能在实际应用中需要用到，但是系统不存在此功能，或者功能的项目不健全”的问题。长效保障机制存在不够健全的问题，酌情扣除 20% 的权重分。

D301 参保居民满意度：该指标权重 12 分，得 12 分。评分过程：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100%，满意度水平较好。其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及时性、精准性的满意度”为 100%、“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足额性的满意度”为 100%。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五、主要的经验做法

（一）设立财政专户，实现专款专用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要求，单独设立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建立居民养老保险专账，每月按计划将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补贴拨入财政专户，根据支出需要从财政专户拨入居民养老支出户用于每月发放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项目设立财政专户，实现专款专用，保障了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了社保基金的安全。

（二）通过系统操作，提高经办效率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业务办理全部实行线上操作，逐级审核，通过系统控制和权限设置实现相互监督，保障参保居民的准确性；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实行社银直连，使相关数据实现“离库不离线，中途不落地”，提高了经办效率，增加数据的可靠性。

同时，县社保局相关部门通过大数据比对，及时终止死亡、重复领取、服刑等人员待遇的领取；及时追回多领、冒领的养老金，多方面保障基金安全。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成本效益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完成；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数量指标包括“享受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数”不能固定，因此指标值的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与社会效益不相适应。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财政支出、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绩效目标的设定是评价工作的出发点和关键。

绩效指标目标值的设置需要适中、可实现。设置的目标不是一件唾手可得的的事情，指标目标值过低，项目完成没有难度，长此以往缺乏挑战，项目会停滞不前甚至后退；指标目标值过高，项目实施单位总也无法实现，容易丧失工作的动力和信心，以消极的态度对待项目，同样也会导致项目无法前进。因此，目标值的设置要立足于项目实施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往年的数据和经验，使目标具有一定的挑战和压力，通过财政资金的支持和预算单位的努力可以实现。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居民参保积极性

通过审核发现，居民对于养老保险的缴纳存在断缴、停缴或不缴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可以组织工作人员对乡镇、社区的社保相关负责人开展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讲的动员培训，使其对辖区内的群众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提高城乡居民对保险政策的知晓率，增加居民的参保积极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评价工作是在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配合下完成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绩效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并撰写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2. 除少数计划目标值外，部分指标无法确定标准值，对缺乏可比标准值的指标评价，是通过项目分析和征求相关专家意见确定评价标准进行的。

3. 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绩效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核实相关数据的准确性，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其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最终由被评价单位负责。

4. 本所与委托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九、报告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 2. 评价依据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附件 4.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2022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20						85.00%	17.00
			8						100.00%	8.0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y = \text{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times 20\% + \text{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times 20\% + \text{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times 20\% + \text{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times 20\% + \text{项目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times 20\% + \text{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同类项目重复} \times 20\%$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同类项目重复。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依据《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25号）和《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沂政发〔2014〕25号）等文件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沂南县人社局的部门职能包括：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等。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①②③④⑤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100%的权重分。	100.00%	4.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计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y = \text{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times 34\% + \text{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times 33\% + \text{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times 33\%$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具备相对完整的合理的预算测算依据；根据《沂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县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沂	100.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财预（2021）2号），项目预算通过审查。符合①②③项评分点，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A2 绩效目标		6						50.00%	3.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y = \text{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times 25\% + \text{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匹配性} \times 25\% + \text{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正常的业绩水平} \times 25\% + \text{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times 25\%$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匹配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的绩效目标为确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①②③④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3.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y = \text{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times 34\% + \text{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times 33\% + \text{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times 33\%$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成本效益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数量指标包括“享受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数”不能固定，因此指标值的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与社会效益不相适应。指标设置整体不符合①②③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 0%的权重分。	0.00%	0.00
	A3 资金投入		6						100.00%	6.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	$y = \text{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times 25\% + \text{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times 25\% + \text{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times 25\% + \text{预算标准编制} \times 25\%$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通过“享受待遇年平均人数”、“2021 年待遇领取人数”、“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人均成本”等指标进行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①②③④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	100.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扣完为止。	100%的权重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y = \frac{\text{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times 50\% + \text{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times 50\%}{2}$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临人社发〔2021〕6号）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42元提高到150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符合①②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100%的权重分。	100.00%	3.00
B 过程			20						100.00%	20.00
	B1 资金管理		12						100.00%	12.00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的总体保障程度。	$\text{资金到位率} = \frac{\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100%	考察①预算资金拨付及时；②预算资金足额拨付，没有因资金拨付不及时、不足额而影响项目进度。以上两项各占50%权重，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养老金补助明细账”和“基础养老金拨付明细账”，2021年共收到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318,185,600元，2021年共支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317,556,039元。县人社局根据支出需要从财政专户拨入居民养老保险支出户，用于每月发放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预算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符合①②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100%的权重分。	100.00%	4.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text{预算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收支明细账，2021年的实际支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317,556,039元，实际到位资金318,185,600元，预算执行率=317,556,039/318,185,600=99.80%。通过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得知，资金发放受“当月核增或核减导致人员变动”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故财政	100.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y = \frac{\text{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times 25\% + \text{项目调整是否完整} \times 25\% + \text{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times 25\% + \text{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times 25\%}{4}$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整;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收支明细账及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发放政策,通过抽查项目收支的凭证及原始凭证,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比较完备,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条件较为充分。符合①②③④项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100%的权重分。	100.00%	4.00
C 产出			28						100.00%	28.00
	C1 产出数量		6						100.00%	6.00
		C101 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数变动率	6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y = \frac{\text{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放人数}}{\text{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数}}$	≥5%	当指标值变动幅度控制在5%之内,得100%的权重分,当指标值的变动幅度每增加或减少1%,扣除5%的权重分。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县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沂财预〔2021〕2号),沂南县2021年基础养老金预计领取人数176,923人,根据企业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年平均领取人数为174,134人。通过项目负责人沟通得知,基础养老金发放因不可控因素或按规定核增、核减的情况,具体发放的人数不能固定,人员变动幅度=(176,923-174,134)/176,923×100%=1.58%<5%。变动幅度较小,故本项指标酌情不扣除权重分。	100.00%	6.00
	C2 产出质量		8						100.00%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C201 居民基础养老金应发尽发率	4	项目涉及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放情况，是否实现应发尽发。用以反映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y = \frac{\text{实际发放金额}}{\text{计划发放金额}}$	100%	当指标值达到标杆值，得100%的权重分，指标值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收支明细表及填报的基础数据，2021年的实际支出居民养老保险基金317,556,039元，实际到位资金318,185,600元，预算执行率为99.80%；沂南县2021年基础养老金预计领取人数176,923人，实际年平均领取人数为174,134人，人员变动幅度为1.58%。通过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得知，基本养老保险的拨付模式为“多退少补，先拨预算数，次年再结算”，故会存在资金结余的情况；每年的领取人数存在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核减的情况。绩效评价组通过数据分析，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领取人数变动较小，居民基础养老金基本实现应发尽发，故本项指标得100%的权重分。	100.00%	4.00
		C202 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4	项目涉及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放情况，是否准确的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发放。用以反映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y = \frac{\text{准确发放金额}}{\text{实际发放金额}}$	100%	当指标值达到标杆值，得100%的权重分，指标值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临人社发〔2021〕6号）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42元提高到150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收支明细表及填报的基础数据表，2021年1-6月，居民基础养老金人均发放金额为每人每月147元，2021年7-12月，居民基础养老金人均发放金额为每人每月150元。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为100%，故本项指标得100%的权重分。	100.00%	4.00
	C3 产出时效		6						100.00%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C301 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6	项目涉及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按时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y = \text{居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100%	当指标值达到标杆值，得 100% 的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1 年基础养老金项目支出明细账”及抽查的记账凭证及其原始凭证得知，实施单位每月均按时发放基础养老金，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较为及时。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100.00%	6.00
	C4 产出成本		8						100.00%	8.00
		C401 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y = \text{居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养老金月补贴标准}$	147/150	当指标值达到标杆值，得 100% 的权重分，当指标值不等于标杆值，得 0% 的权重分。	根据《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临人社发〔2021〕6 号）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居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42 元提高到 150 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收支明细表及填报的基础数据表，2021 年 1-6 月，居民基础养老金人均发放金额为每人每月 147 元，2021 年 7-12 月，居民基础养老金人均发放金额为每人每月 150 元。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符合制度规定的标准，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100.00%	4.00
		C402 居民基础养老金成本控制情况	4	考核项目完成成本是否控制在计划成本范围内。	$y = \text{居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养老金发放成本}$	321,822,200	项目在计划的成本完成，得 100% 的权重分；成本值每增加 1%，扣除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沂南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沂财预〔2021〕2 号）文件，居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预算总额为 321,822,2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17,556,039 元，成本控制计划在成本内。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100.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D 效益			32						95.00%	30.40
	D1 社会效益		12						100.00%	12.00
		D101 保障参保居民基本生活	6	考核“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是否参保居民的老年生活提供一定保障，是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生活压力。	$y = \text{保障参保居民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当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得 100% 的权重分；当指标值为“一般保障”，得 50% 的权重分；当指标值为“没有保障”，得 0% 的权重分。	基础养老金又称社会性养老金，它是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确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建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基础养老金会随着经济发展 and 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参保居民生活压力。通过审核相关收付凭证，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保障基础养老金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为广大参保居民的基本老年生活提供了有效保障。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100.00%	6.00
		D102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6	考核“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是否可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长治久安。	$y = \text{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有效维护	当指标值为“有效维护”，得 100% 的权重分；当指标值为“一般维护”，得 50% 的权重分；当指标值为“没有维护”，得 0% 的权重分。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老年人口占比越来越大，养老保险保障了广大参保居民的基本老年生活，等于保障了社会相当部分人口的基本生活。参保居民的老年生活有了保障，免除了后顾之忧，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100.00%	6.00
	D2 持续影响		8						80.00%	6.40
		D201 建立长效保障机制	8	考察“居民基础养老金”保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反映政策的前瞻性与持续性。如：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等。	$y = \text{建立长效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	当指标值为“建立健全”，得 100% 的权重分；当指标值为“一般建立”，得 50% 的权重分；当指标值为“没有建立”，不得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的访谈提纲及现场评价了解得知，项目存在“业务系统功能不健全、不完善，有些功能在实际应用中需要用到，但是系统不存在此功能，或者功能的项	80.00%	6.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D3 社会调查		12						100.00%	12.00
		D301 受保居民满意度	12	受保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y = \text{受保居民整体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100%，满意水平较好。其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及时性、精准性的满意度”为 100%、“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额性的满意度”为 100%。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100.00%	12.00
合计			100						95.40%	95.40

附件 2. 评价依据

2021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绩效评价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部门规章包括但不限于：

1. 被评价项目相关依据

(1)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 号）

(2) 《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 号）

(3) 《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25 号）

(4)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鲁社保发〔2021〕11 号）

(5)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临人社发〔2021〕6 号）

(6) 沂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沂政发〔2014〕25 号）

2. 绩效评价工作相关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

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4）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2号）

（5）《临沂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8〕22号）

（6）《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7）《临沂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19〕55号）

（8）《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9号）

（9）《沂南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沂财办〔2020〕16号）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2021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 实施满意程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沂南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为 2021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满意度分析结论和绩效分析依据。

（二）调研内容

1. 满意度问题：

您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及时性、精准性的满意度？

您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足额性的满意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随机抽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问卷平台，面向沂南县居民投放《2021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项目实施满意程度调查问卷》。2022 年 3 月 16 日停止回收，依据问卷平台的统计数据，问卷浏览量总计 50 人次，问卷回收量 34 份，全部通过线上回收，回收率 68%，平均完成时间 5 秒。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 信度分析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 (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为第个问题得分的方差，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 2021 年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1。

2. 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 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 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 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 此次问卷效度较高, 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 有关问卷效度请见下表。

2021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实施满意程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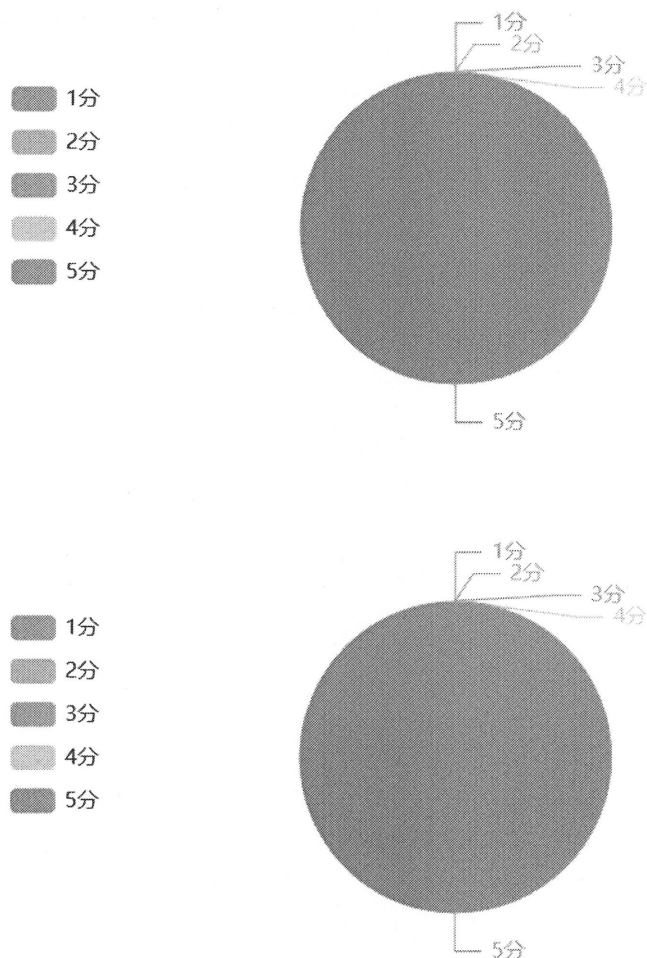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及时性、精准性的满意度?	1
您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足额性的满意度?	1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 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100%, 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

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及时性、精准性的满意度？(100%)、您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足额性的满意度？(100%)。具体如下图所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满意度调查仅供管理、决策参考，不作他用。
2. 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调查样本所提供的调查信息有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相关数据可能会出现逻辑上的不一致现象，并不能确保与实际情况完全相符。

附件 4.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2021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为了解 2021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相关情况，评价小组于 2022 年 3 月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访谈对象

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负责人。

二、访谈类型和访谈方式

线上访谈。

三、访谈内容汇总

（一）请您简要说明下沂南县人社局在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主要职能和主要工作。

1. 沂南县人社局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同县财政局共同做好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预算决算工作。

2. 沂南县人社局相关业务科室每月通过社保系统核定全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业务，按计划从财政部门划拨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并按时足额发放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3. 沂南县人社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对新增到龄人员的待遇审批发放、死亡人员的待遇终止、待遇领取人员的资格认证、重度残疾人提前五年领取待遇的审批、对乡镇业务经办人员业务指导等工作。

（二）请您简要介绍项目资金情况，包括各级补贴资金

到位与支出情况、支出流程、配套资金情况等。

2021 年共收到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 318,185,60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96,280,000 元；省级财政补贴 148,650,000；市级财政补贴 31,070,000 元；县级财政补贴 42,185,600 元。

2021 年共支出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 317,556,039 元。每月按计划将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补贴拨入财政专户，根据支出需要从财政专户拨入居民养老支出户用于每月发放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

（三）请您简要介绍沂南县人社局对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是如何开展的，具体的发放人员统计、资金发放时间、资金发放方式等情况。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月发放，截至 2021 年 12 月期末发放人数为 17.55 万人；资金发放正常时间为每月的 20 号前；养老金发放方式通过系统社银直连发放，全程线上操作，逐级审核，数据直接通过社银直连系统传输给银行，银行系统自动发放到个人。

（四）请您简要介绍下，项目实施过程中沂南县人社局采取了哪些监督、管理措施来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和资金的规范使用。

1.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业务办理全部实行线上操作，逐级审核，通过系统控制和权限设置实现相互监督。

2.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实行社银直连，保证了

数据“离库不离线，中途不落地”，提高了经办效率，让数据更加可靠，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3. 人社局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要求，单独设立居民养老保险账套和支出户，保证了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单独核算。

4. 通过大数据比对，将死亡、重复领取、服刑等待遇领取人员，及时终止，多领、冒领养老金的及时追回，确保基金安全。

5. 严格待遇审批发放，对到龄人员严格审批，缴费年限不足的坚决不批、重复参保的坚决不批、生活状况不明的坚决不批。

（五）请谈一谈项目预期目标及其实现程度？

通过开展本项目，进一步保障沂南县城城乡居民养老金的待遇发放，进一步实现社保惠民，逐步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保障体系，推进沂南县民生事业全面进步。

（六）该项目的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

2021 年沂南县人社局共为全县 17 万多居民发放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317,556,039 元，人均月领取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 150 元，居民养老金发放率 100%。

（七）请您简单介绍下，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哪些问题？沂南县人社局采取了哪些应对措施？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户籍、民政、残联、服刑、省外人社数据共享不及时、不完整，甚至有些数据不共享，造成待遇审

批、发放稽核等业务开展不彻底。对于以上问题，沂南县人社局采取现有大数据比对、发乡镇（街道）进行人工核实、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等措施。

2. 业务系统功能不健全、不完善，有些功能在实际应用中需要用到，但是系统不存在此功能，或者功能的项目不健全。采取向上级部门提需求的方式解决，但是问题的解决周期太长，有些问题解决不了。

（八）沂南县人社局对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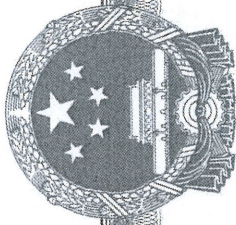
1. 加大政策宣传，进一步提高参保率。

2. 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发放率达 100%。

3. 加强基金监管，强化内部稽核。继续加大居民养老保险核查力度，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 2021 年度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手机 APP 自主认证工作，对发现死亡冒领、重复领取的及时督促追回。

（九）请您简要谈谈沂南县人社局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实施的建议及意见。

沂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自 2011 年 7 月实施以来，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55 元通过 8 次增长达到目前的每人每月 150 元（其中 65-74 周岁的加发 5 元，75 周岁以上的加发 10 元），10 年增长了 95 元，看增长比例很高，看增长数量却很小，希望加大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增长数量。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M0JU05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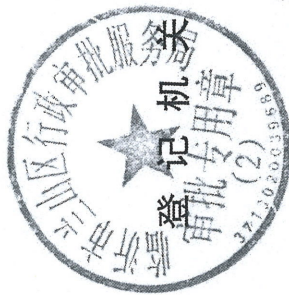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兴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 0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8年 06 月 14 日至

营业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南坊鲁商中心A3号楼402室



2020 年 01 月 02 日